

关于对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1 幢 N 单元 501 房。

经查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2016 年 9 月 27 日的公告，新海宜与湖南泰达于 2016 年 9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湖南泰达承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和 4 亿元，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5 亿元；湖南泰达应确保

陕西通家合理地结合账龄、债务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资产情况、现金流情况、是否破产、是否联系得上等）来确认坏账损失，陕西通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出现坏账损失的，由湖南泰达向陕西通家以现金支付的形式全额补足。若陕西通家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新海宜应在陕西通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湖南泰达应补偿金额，湖南泰达应在接到新海宜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海宜补足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与所持股份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之间的差额。

此外，根据新海宜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湖南泰达于 2018 年 2 月出具承诺，承诺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采取合法合规方式处置电牛 1 号及原材料，或者采取会计师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用以确保不被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陕西通家 2016 年、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6,754.19 万元，对部分应收账款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 亿元，对 2078 台电牛 1 号及相关原材料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 亿元。新海宜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通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最终审计数据，确定湖南泰达应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 2.35 亿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湖南泰达发送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提示函》，要求湖南泰达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前将上述业绩

补偿款支付至公司账户，湖南泰达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发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后，收到湖南泰达的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辩理由为湖南泰达为非上市公司主体，不应受到《股票上市规则》的约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本所监管范围不限于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细化。根据《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的规定，本所以对湖南泰达作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权持有人”的承诺行为进行监管。

湖南泰达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6 日